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P72-0007-G	制定/修訂日期	2020.06.18
	版本	2.0	頁次/總頁數	1 / 7

1 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 範圍

- 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依「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3 名詞定義

-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內容

4.1 處理程序之訂定：

- 4.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4.1.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 4.1.1 規定，填具「董事會提案申請表」，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P72-0007-G	制定/修訂日期	2020.06.18
	版本	2.0	頁次/總頁數	2 / 7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1.3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 4.1.1、4.1.2 辦理。

4.1.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1.4 至 4.1.6 規定。

4.2 依「處理準則」規定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4.2.1.1 客票貼現融資。

4.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2.1.3 為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2.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2.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 4.2.1、4.2.2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3 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4.3.1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4.3.1.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4.3.1.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3.1.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3.1.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1.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款 4.3.1.1、4.3.1.2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3.1.4 前項 4.3.1.3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P72-0007-G	制定/修訂日期	2020.06.18
	版本	2.0	頁次/總頁數	3 / 7

司出資。

4.3.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如：交易項目、金額、信評及營運狀況...等。

4.3.3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3.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4.3.3.2 本公司對他人或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4.3.3.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4.3.3.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4.3.3.5 前述 4.3.3.4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3.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4.3.4.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

4.3.4.2 獨立董事對背書保證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4.3.4.3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4.3.4.4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3.4.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P72-0007-G	制定/修訂日期	2020.06.18
	版本	2.0	頁次/總頁數	4 / 7

4.3.5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4.3.5.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3.5.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4.3.5.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3.5.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3.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 4.3.9、4.3.12 規範程序辦理。

4.3.7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依本公司「印鑑管理程序書」規範辦理。

4.3.7.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的專責人員保管且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4.3.7.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表」，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4.3.7.3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印鑑使用申請表」是否經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使得用印。

4.3.7.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4.3.8 決策及授權層級：

4.3.8.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且符合 4.3.3 所訂額度內對單一企業新增不超過一千萬元之額度且總額度三千萬元以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4.3.8.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4.3.8.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9 資訊公開與公告申報程序：

4.3.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4.3.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P72-0007-G	制定/修訂日期	2020.06.18
	版本	2.0	頁次/總頁數	5 / 7

報：

- 4.3.9.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4.3.9.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4.3.9.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3.9.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4.3.9.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4.3.9.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4.3.9.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4.3.9.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4.3.9.4.1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 4.3.7 及 4.4.1.3 之規定。
- 4.3.9.4.2 外國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9.4.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 4.3.2.1 或本程序 4.4.2.1 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3.3 或本程序 4.4.4 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4.3.10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依「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程序書」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4.3.11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4.3.11.1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敘明就該背書保證後續相關管控風險之措施及計畫，並由財務單位每月追蹤該管控風險措施及計畫執行情形。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P72-0007-G	制定/修訂日期	2020.06.18
	版本	2.0	頁次/總頁數	6 / 7

4.3.12 其他主關機關規定應訂定事項：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適用本作業程序辦理。

4.3.13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4.3.11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3.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4 個案評估：

4.4.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4.3.5 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 4.3.8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4.4.1.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3.1.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4.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4.1.3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4.4.1.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4.4.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4.2.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4.4.3.1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 4.4.3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4.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P72-0007-G	制定/修訂日期	2020.06.18
	版本	2.0	頁次/總頁數	7 / 7

4.5 未盡事宜遵循「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